

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2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25)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：

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提交意見書

本人絕對同意國歌法盡快通過立法。國歌法立法是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職責的應有之義，也是維護國歌和國家尊嚴，增強市民國家意識的必要之舉。我以自己身為中國人為榮，聽到國歌的奏起，自然反應當然就要肅立，舉止要莊重，尊重國歌是不容置疑的！不過，有部分球迷及市民，在球場上公然高聲噓國歌、轉身背對球場，用區旗掩面，甚至做出不文明及打交叉手勢的行為，這肯定是惡意侮辱國歌的舉動！他們這一小撮人好明顯就是在“搞破壞”，唯恐世界不亂！因此，本人的意見，就是國歌法立法是絕對絕對有必要的！謝謝！

林顯輝

2019年3月6日

(電話：[REDACTED])

出席會議編號：[REDACTED]